

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

陕土建会〔2025〕10 号

关于推荐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十三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通知

各地市土建学会，各有关高校、勘察设计研究院、建筑施工单位，各专业委员会（含分会），各单位会员：

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任期已届满，即将换届，根据《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学会拟于 2025 年三季度召开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原则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本着有利于推动土木建筑科技进步，有利于学会工作创新发展，有利于凝聚陕西土木建筑科技人才的原则，结合各地（市）学会、专业委员会（含分会）开展活动情况及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分布情况，统筹兼顾，全面安排。

二、理事候选人条件

（一）根据省委组织部和省科协有关文件精神、学会章程及

学会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，第十三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年龄应满足任期届满时不得超过 70 岁的原则。

（二）理事候选人条件：

候选人应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热心学会工作，身体健康，有精力和时间参与学会工作和学会组织的活动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学风正派，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和名望的学科带头人、专家、学者或科技工作管理者；

2、热心学会工作，熟悉学会业务，能密切联系会员，办事公正，作风民主，具有创新和奉献精神，愿为学会的发展做出贡献者；

3、积极参与学会活动，并为学会做出较大贡献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。

三、推荐方式

（一）推荐单位要发扬民主、充分协商、举贤荐能，切实做好理事候选人的推荐工作，按照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推荐人选，凡分配 2 名及以上候选人名额的单位，原则上应推荐一名优秀中、青年专家。

（二）第十三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，应填写“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十三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”，由本人在候选人意见一栏签字后，有关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。

（三）推荐单位请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前将推荐表纸质版报学会办公室，电子版（pdf 和 word）发学会邮箱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(二)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后，选举确定的第十三届理事会理事单位需按会费标准缴纳会费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施云逸

电 话：029-87284808

邮 箱：sceas@vip.163.com

地 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南楼 4-3 室

附件：

1. 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十三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2. 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十三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表
3. 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会费管理办法（草案）

（附件请登录学会网站 www.sxstmjzxh.com 下载）



抄报：省科协学会部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、中国建筑学会

抄送：各理事、名誉理事长、顾问、办公室、档
